

#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

民航西南局函〔2025〕26号

## 关于注销云南志凌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云南志凌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4年7月24日下发了《关于撤销云南志凌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》（民航西南局函〔2024〕201号），撤销了你公司经营许可证，已公告送达。现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35条“通用航空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：

（二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或者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”，我局决定注销你公司的经营许可证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

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成都市龙泉驿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撤销云南志凌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

---

抄送：云南监管局，管理局飞标处、适航维修处。

---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18 日印发

---